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上午11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2021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截止2021年6月30日，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708,592,619.56元，其中：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38,821,586.28元。

2021年1-6月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,480,558.82元。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，需按10%计提法定公积金5,748,055.88元，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384,687,027.46元，扣减分配2020年度股利103,346,000.00元；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33,073,530.40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公司董事会提议拟以2021年6月30日总股本1,033,46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5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55,019,000.00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相关规

定，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《招股说明书》中的分红承诺相符。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，本次利润分配比例将按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；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对符合第一次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65 名激励对象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均成就，其资格合法有效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为 6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，本次共计解除限售 638.4 万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26 日